

鹿陶洋江家聚落之集體記憶分析

蔡岡廷*、戴介三**

摘要

台灣從十七世紀開始有大量移民遷入台灣，因閩粵各地語言、風俗習慣、信仰、文化等各自都有不同，反映在聚落的形態上產生差異，形成台灣豐富且多元的聚落特色，進入二十世紀的快速工業化與經濟發展，二十一世紀交通網路之建立產生，城鄉間之推拉關係，使聚落的空間紋理、傳統儀式及集體記憶逐漸消失或被淡忘。本研究從鹿陶洋江家聚落的歷史事件記憶、符號、空間形態、公共空間、儀式活動等空間場域調查聚落親族之集體記憶，運用質性研究方法，進行調查，從作用者與被作用者、儀式與活動、媒介與紀錄、空間與場所、時間與過程等面向建構聚落親族的集體記憶。

本研究對象為台灣現存規模較大的傳統宗族，有近三百年歷史之鹿陶洋江家聚落，以極具風水思維建築而成，本研究之結果為宗族聚落中之「祖譜」、「祖祠」、「祭祀公業」等有助聚落歷史與空間結構的保存，透過「祖譜」可確立聚落保存集體記憶操作之目標對象，「祭祀公業」組織對保存聚落形態與凝聚族人向心力具重要功能，而聚落親族集體記憶之收集，可透過「祭祀公業」組織進行，以確保真實性及效率，但傳統聚落文化與儀式活動屬集體記憶傳承的重要元素，因此，加強「祭祀公業」組織機制，以強化聚落之集體記憶，有助於聚落文化與空間的保存。

關鍵詞：鹿陶洋江家聚落、集體記憶、祭祀公業、祖譜、聚落保存

* 國立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所助理教授，通訊作者

** 國立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生

鹿陶洋江家聚落之集體記憶分析

蔡岡廷、戴介三

壹、前言

農村社會及文化生活的內涵，具許多值得保存的歷史建物，就是所謂農村社會中的資本，”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為近年來國際間所認知農村發展成功的關鍵性因素，涵蓋有形資本(如紀念碑、歷史建物、傳統技藝..)與無形資本(如慶典儀式、傳統文化...)，其內含所涉及為聚落集體記憶的表徵。而聚落是一群人定居之場所，它具有過去至現在的歷史涵構，集體記憶所表達意涵是對聚落歷史事件之保存。回顧歷史，台灣從十七世紀開始閩南人(泉州人、漳州人)及客家人(嘉應洲、潮州、惠州)有大量移民遷入台灣，因閩粵各地語言、風俗習慣、信仰、文化等各自都有不同，反映在聚落的型態上也有差異，不同的族群有其語言、信仰、文化等的差異性，因此共同形成台灣豐富且多元的聚落特色。

綜觀台灣的四大族群有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外省人，早期自大陸渡海來台的漢人移民，多來自閩粵兩地，閩籍居民多半為漳、泉二府人氏，粵籍則為嘉慶洲及潮州、惠州的客家人，本研究之對象台南縣楠西鄉江家聚落則屬於從漳州府來的客家人，但由於移民、海禁、自救、通婚等因素，使得整個聚落都只講福佬(河洛)話，也就是近年學者所指稱的「福佬客」，從聚落空間來看，亦可看出有其獨特的客家聚落風貌，然而，近年來聚落之發展與建設使其紋理與脈絡逐漸改變與消失，若不透過聚落保存方式，則無法予延續聚落的歷史，而聚落親族的集體記憶亦將消失，只留無歷史記憶的聚落空間。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希望藉由探討鹿陶洋江家聚落尋找江家親族對聚落之記憶，記憶作為一種集體社會行為，現實的社會組織或群體，都有其對應的集體記憶，許多社會活動為強調某些集體記憶的凝聚與深化同一宗族對土地的認同和關懷。(姚誠，民國 86 年)，期發掘出聚落親族之集體記憶，建構鹿陶洋江家聚落之集體記憶因素及保存機制。

參、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台南縣楠西鄉鹿陶洋江家聚落，開台祖為第十二世祖先江如南，於清康熙六十年(1721 年)從福建漳州府詔安縣二都下刈社井邊遷移至楠西鄉鹿陶洋，迄今有

二百八十年。依江氏家譜所載，渡海來臺時先造茅屋，次子江會川乾隆五年來臺，而後在此定居發展，綿延至今，兄弟四房經歷十數代仍無分房分地，有其悠久之家族歷史，其子孫如今仍世居於此地，為難得一見保存完整之同姓聚落。

家園井然有序的排列，血脈相連，且為同族繁衍，此在早期沒有社區規劃的農村，並不多見，聚落不僅保留台灣農村建築的各類構造物，如土鑿牆、編泥牆、紅磚牆、洗石子牆…等，亦發展出特有的傳統文化儀式活動，如「宋江陣」、「吃公」等，可視為一個活生生的聚落博物館。充滿了歷史與文化之豐富意義，並擁有許多不同時期之記憶元素，具有聚落的「自明性」與「獨特性」。

肆、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探討聚落空間之集體記憶，而集體記憶屬於抽象名詞，較難以加以分析研究，因此，本研究以現象學排除預設、經驗描述的觀點，從鹿陶洋聚落的記憶、符號與聚落形態、公共空間、儀式活動等生活場域，來分析聚落的集體記憶。現象學是一種純粹描述的方法，以事實性為出發點，其中心意旨在於關切、開放及清楚地看視，現象學是指對於人們如何描述事物，且透過其感覺來經驗事物之研究，透過自我經驗的詮釋來闡述對經驗的理解，本質必須與活生生的經驗產生關係，因此找尋世界的本質並不等於我尋世界的理念，必須找尋世界再還沒有被貼標籤之前的情狀為何，世界不再是我所思考的，而是我所生活的。(施植明，民國 89 年)，因此，將不同人們的經驗加以整理、分析與比較，以確認現象的本質。

討論質化調查方法時，有兩個涵義，第一個涵義是：人們經驗了什麼和他們如何來詮釋其所經驗的世界，這是現象學研究的主體和重點，研究者可能使用訪談法而非親自去實際經驗該現象，第二涵義為方法論，欲真正知道他人經驗了什麼，唯一的方法是自己去經驗它，這使得參與觀察具有莫大的重要性，而區別現象學最後一個向度是：假設分享的經驗具有某些本質時，這些本質是一個為人所共同經驗的現象，被一般人所相互理解的核心意義(陳欽河，民國 91 年)。對於鹿陶洋的集體記憶研究，對其日常生活或生活的主觀經驗做現象分析，試著去分析及描繪經驗的社會世界，如真實存在一般，而非研究者的想像；並運用質性研究方法，進行資料蒐集，而質化訪談及問卷訪談所獲得資料加以歸納整理，並與歷史資料蒐集、參與觀察的資料進行驗證、比對，期得到較為確實的分析結果。(Hobsbawn, 1983、Robterson, 1997)

一、調查地點

鹿陶洋江家聚落位於台南縣楠西鄉鹿田村，佔地達 3.5 公頃。江家聚落之配置，以極具風水思維建築而成(圖 1)，四進三落、左右護龍合計 13 條，共 136 個房間，坐東朝西，後有鹿陶洋山為依靠，面半月池，左右有鐘、鼓兩丘為翼，面西開敞，臨油車溪，其祖祠與中央軸線分別正對遠處巒頭，族譜記載其開台祖之建屋，乃經擇地卜居，風水位置極佳，諳風水之理，鹿陶洋江家聚落符合「形家」風水中「形法」與「山水」之勢(林會承，民國 8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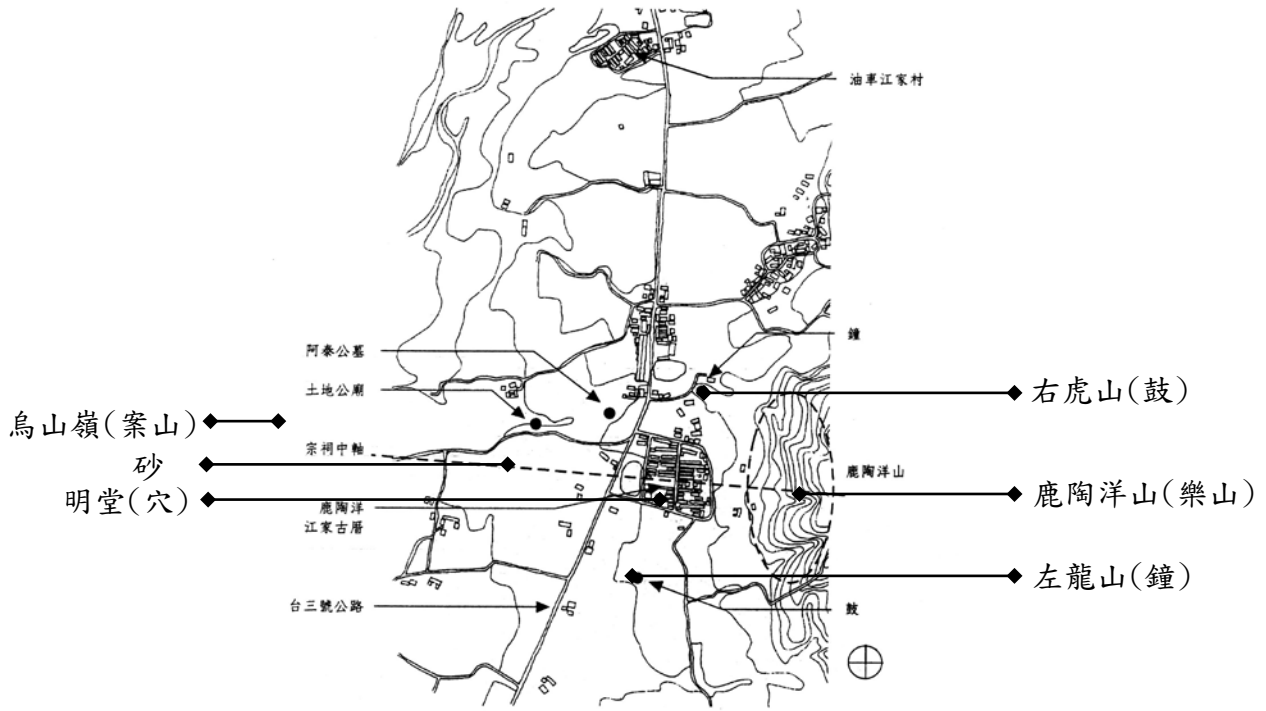


圖 1 鹿陶洋聚落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明蘅、賴佳宏，民國 86 年

二、訪談與問卷調查方法

(一) 受訪者說明與紀錄

本研究以選取具有代表性的重要地方人士進行訪談，並由這些具代表性之受訪者進行推薦其它之受訪者，進行訪談與問卷，調查方式採用問答方式進行，直到蒐集「資料飽和」為止（當反覆聽到重複的故事時即為資料飽和）（胡幼慧，民國 85 年）。期間並進行聚落空間與建築外觀紀錄，紀錄的方式以拍照、手繪與筆記交互運用。

質化訪談與問卷受訪者皆為江家聚落族人，主要區分以祖譜記載之四大房以下分派之血緣系統為主，共二十七位，質化訪談受訪者七位，問卷受訪者二十位，質化訪談受訪者分別為現任鹿陶洋江家公司主事、前任鹿陶洋江家主事、在地文史工作者及地方耆老。

(二) 質化訪談

本研究質化訪談調查以質性研究理論中所述及之方法，其中包括相關外國學者融和有關質化訪談之內容，避免偏頗和遺漏，考慮對應之各項層面、訪談內容設計為具有彈性的、反覆的、持續的，非事前加以準備，不使用一組特定的問題，不使用一定的字眼和順序之詢問方式、訪談七步驟定出主題、設計、訪談、改寫、分析、確證、報告之訪談程序等方式，進行質化訪談。（Coser, 1992、Gillis, 1994）

(三) 問卷訪談

由於鹿陶洋江家聚落現居住大多為年長者，藉由當面以口述問卷方式，進行問卷訪談。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聚落記憶之探討、聚落符號之探討、聚落型態、公共空間、儀式活動之探討等。

伍、鹿陶洋江家聚落發展之歷史變遷

鹿陶洋山因常有鹿、山羌、山羊等野生動物出沒，故取名為鹿羌羊山，後因音轉才為現今「鹿陶洋」之名，江氏家族自福建漳州府詔安縣二都下刈社井邊遷移至台南縣楠西鄉鹿陶洋，迄今約有三百餘年，依江氏家譜記載，康熙六十年間(1721年)，其開台祖為第十二代江如南(信篤公)，攜長子江日服(福星公)渡海來台，信篤公因早前得無字天書，故能借土遁法，能活掠雀鳥來與小孩子遊戲，故能為軍師之職位，以扶助鴨母王朱一貴起義反清，具有「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之能。據說信篤公渡台時隨身攜帶二項物件：其一為東峰大帝的香火，其二為竹製筊杯，每停留一處便在香火前擲筊杯請示是否可以久居之所，幾經暫居，最後才選定鹿陶洋現地為永久安身立命之處所，並以養鴨維生，次子江日溝(會川公)乾隆庚申五年(1739年)來台，其後共有五子：公取、公第、公賓、公先、公月，三子公賓自幼早喪，因此，從十三世會川公後嗣分為四大房，兄弟四房至今十幾世亦無分房分地，乃因百年前即組「鹿陶洋江家公司」(祭祀公業)，共同管理聚落土地及財產，又因祖訓規定新建房舍不得高於「祖祠堂」，故能保有傳統格局，除非遷出聚落否則公地上嚴格禁建樓房，而江家的後代，也都遵守祖先遺訓「公地公用」，族人圍著「祠堂」四周興建，聚落以「四進三院」的四合院型式為主軸，祖堂後面及左右兩側，都住著江家的後代並以「平房紅瓦厝」傳家，以維持江家聚落之祖傳風格。

一、聚落內組織與功能

江家聚落內現有的組織包括「鹿陶洋江家公司」、「鹿陶洋江家管理委員會」、「鹿陶洋江家古厝文化促進會」、「鹿田社區發展協會」、「鹿陶洋文史工作室」等組織，其功能為管理江家資產、保存鹿陶洋江家文化資產、推動以鹿陶洋江家為主體的文化發展、促進鹿陶洋江家古厝聚落保存及再生、聚落儀式活動傳承等。

二、傳統文化儀式活動

江家聚落內現仍有保存之傳統文化活動，如「鹿田宋江陣」、「吃公」、「入丁」、「開龕」、「東峰大帝聖誕」、「田府元帥聖誕」、「李府千歲聖誕」等，具有文化特色。

(一)鹿田宋江陣

鹿田宋江陣具有二百年以上歷史，陣頭歷史以「鹿陶洋江家」為主題所組成的宋江陣，宋江陣外場有開四門、內外八卦陣、水車陣、巡城(內外)、龍門陣、車刀巷、畫眉行、黃蜂出巢、散五花、打對頭、行東關(武器)、行空手(武館)、丈二收尾剎等內容，此活動曾多次中斷。前三次開旗已為日據時期明治四十二年、民國五十二年、八十五年，鹿陶洋宋江陣不僅是宗教祭祀文化民俗技藝的一環，也是鹿陶洋莊昔日防禦山賊的鄉團武力組織，具有功能意義。宋江陣的文化傳承具維繫鹿陶洋江家聚落整體安危的防禦武力之意義。

(二)田府元帥聖誕

田府元帥聖誕(宋江爺)，農曆二月十六日，江家族人各家戶準備牲禮、菜餚、水果、飯菜排列于外埕賞兵作戲拜棚腳，由鹿田宋江陣入神明廳撐開斧祭拜宋江爺儀式後，在大埕演出，隨後江家各族人各家各戶宴請親朋好友來共襄盛舉，並宴請宋江陣隊員於公廳「吃公」。

(三)吃公

鹿陶洋江家為農業大地主，昔日擁有龐大不動產田地與錢財，常有幫農、佃農來租地或江家族人回來借錢，江家祖先以每年的農曆六月二十日為納稅金償還利息、本金及訂定租約、借金的日子，江家族人順便在鹿陶洋公廳辦桌請客，由四大房輪流辦桌，存放在儲藏室的公碗、公盤、公筷、桌、椅全上場，江家婦女出員清洗、切菜、烹飪，因以竹筍為主要配菜的菜餚，也稱為「竹筍公」，此種處理江家祭祀公菜、公共產業租借順便辦桌請客的活動即為「吃公」，簡言之，就是以公費宴請江家子弟。

(四)入丁

每年農曆六月二十日，江家族人中近來內有生兒子之個戶，於這天準備牲禮祭拜祖先並入丁，登記在江家記載延續江家香火的眾丁總簿內，並由生兒子的親族辦桌請族人吃午餐。(鹿陶洋江家公司，民國 91 年)

(五)東峰大帝聖誕

據江家族譜記載(鹿陶洋江家工作室，民國 88 年)，上祖祖先江萬里即東峰大帝，曾於南宋時代當過宰相，香火是江家開基祖先第十二代祖先江如南於康熙六十年(1721 年)渡海來台時所帶在身邊的信物之一，其香火現存在其金身懷內，聖誕日為每年農曆十月二十一日，由江家主事會通知江家出外子弟與四大房頭內親族回鄉祭祖，江家宗親會也會選這天舉行，並辦桌宴請江家子弟「吃公」。

(六)李府千歲聖誕

每年農曆四月二十六日為其聖誕，江家族人準備牲禮拜拜，並請戲團作戲。每年麻豆代天府慶典，李府千歲會去麻豆請火、過爐、拜拜。(楊彥杰，民國 94 年)

(七)開龕

亦稱開公媽龕，一年只開一次，每年的農曆除夕，由江家長老打開放置在四大房頭的神主牌的公媽龕，讓過去一年裡家中去逝的親族，由其子孫、親人準備牲禮為逝者拜拜，再請入龕內，並把逝者名字寫在神主牌上。

陸、研究結果與討論

由於鹿陶洋江家聚落擁有完整的聚落形態，四進三落，左六、右七，十三條護龍，重要的公共空間有聚落中心包括祖祠堂、神明廳、公廳、拜亭、上下埕、半月池等(圖 2)、傳統文化儀式活動包括田府千歲聖誕、李府千歲聖誕、東峰大帝聖誕、宋江陣、賞兵等深具獨特性與自明性，本研究中構成鹿陶洋江家聚落集體記憶保存具有四項主要構

成元素，包括集體記憶之傳承者、聚落傳統文化儀式與活動、聚落重要考證之語彙符號與資料、聚落空間樣貌之形成與意義，可歸納成鹿陶洋江家聚落集體記憶的保存架構(圖3)，在保存集體記憶部分可以觀察到，「聚落親族」之記憶是在社會脈絡的情境下被保存，屬於一種集體的社會行為，具有作用者與被作用者的關係，同時要透過儀式與活動、媒介與紀錄、空間與場所達到集體記憶保存之結果，其演替過程受到時間的考驗。

鹿陶洋江家聚落所呈現『聚落集體記憶之作用調查結果』，主要為探討作用者與被作用者關係，調查結果分析有三大面向：祖先為客家人的記憶、歷史性的記憶、個人生命歷程空間的記憶，由於研究時間有限，在分析中僅針對上述幾項作出探討，「祖先為客家人的記憶」分析鹿陶洋江家聚落族群的源起；「歷史性的記憶」分析「達清公」具有歷史性定位及對族人之貢獻，「黃丈公」則為對聚落歷史定位所衍生之祭祀空間，並足以證明與其他聚落的親族關係，「嚴禁與陳、鍾、蔡宗族通婚之祖譜記載」則是在大環境改變之下被遺忘的祖先訓示；以歷史作為一種集體記憶，與我們個人的記憶相同，皆是選擇性的記憶，選擇一些記憶，忽略另一些，以解釋某種當前或過去的事實。「個人生命歷程空間的記憶」則描述屬於個人曾經經歷過才有的記憶，早期水源必須透過井來取得，自然而然，井邊就成為了情感交流的中心，而童年的記憶-舊大門、抓賊巷，則屬於生活在當時年代的人才有的真實記憶，個人生命歷程的記憶會隨著時間流逝而逐漸褪色，除非能和那些曾經共同擁有過相同記憶的人互動與聯繫。

以聚落之傳統文化儀式活動，凝聚族人共同之集體記憶，在儀式與活動中，集體記憶可稱做為一種中介變數，它既透過慶典來慶祝歷史事件，而記憶本身也靠這些慶典活動得到增強，利用特定的紀念日，來激發起個體的記憶與感動。

鹿陶洋江家聚落的儀式活動有開公媽龕、吃公、入丁、開龕、東峰大帝聖誕、李府大帝聖誕、田府元帥聖誕、阿泰公清明掃墓，根據調查家族人數聚集最多(參與力)、凝聚族人向心力(向心力)、記憶最深刻(記憶力)的儀式活動，呈現出三種意義：東峰大帝聖誕具宗族血緣意義，以凝聚參與力與向心力，東峰大帝是屬於宗族性的宗教信仰，是近年來家族人數聚集最多的儀式活動；清明祭拜阿泰公為慎終追遠外，具有凝聚宗族參與力的意義；田府元帥聖誕具神聖地位，以凝聚族人向心力與記憶力，田府元帥在江家聚落具有崇高的神格地位，與聚落的發展歷史有關，可從族人稱田府元帥聖誕為”神明生”看出對此活動的重視。而傳統儀式的保存，不能僅止於現況的了解，還必須去追溯過去的歷史，才能確保記憶的正確性。

『聚落集體記憶重要考證之語彙、符號與資料』，所探討為媒介與紀錄，在一個社會群體的集體記憶不只靠著定期共同活動來傳遞，更重要的傳遞媒介常是某種實質的物件，利用視覺可見的物體以保存記憶。江家聚落則透過「祖譜」、「碑文」、「對聯」、「建築符號語彙」來保存記憶；「祖譜」為宗族意識之凝聚，記載大陸原鄉的始祖源流外，及鹿陶洋信篤公開基祖以後的世系，若干人物生平事蹟介紹及重要的事項內容；鹿陶洋的「碑文」記載祖訓與聚落事件，有三：〈新建江氏祠堂經費收支碑記〉、〈嚴禁佔用江氏祠堂立約碑記〉、〈鹿陶洋本殿重建緣起記事〉，屬於記事類型的碑文，希望後嗣子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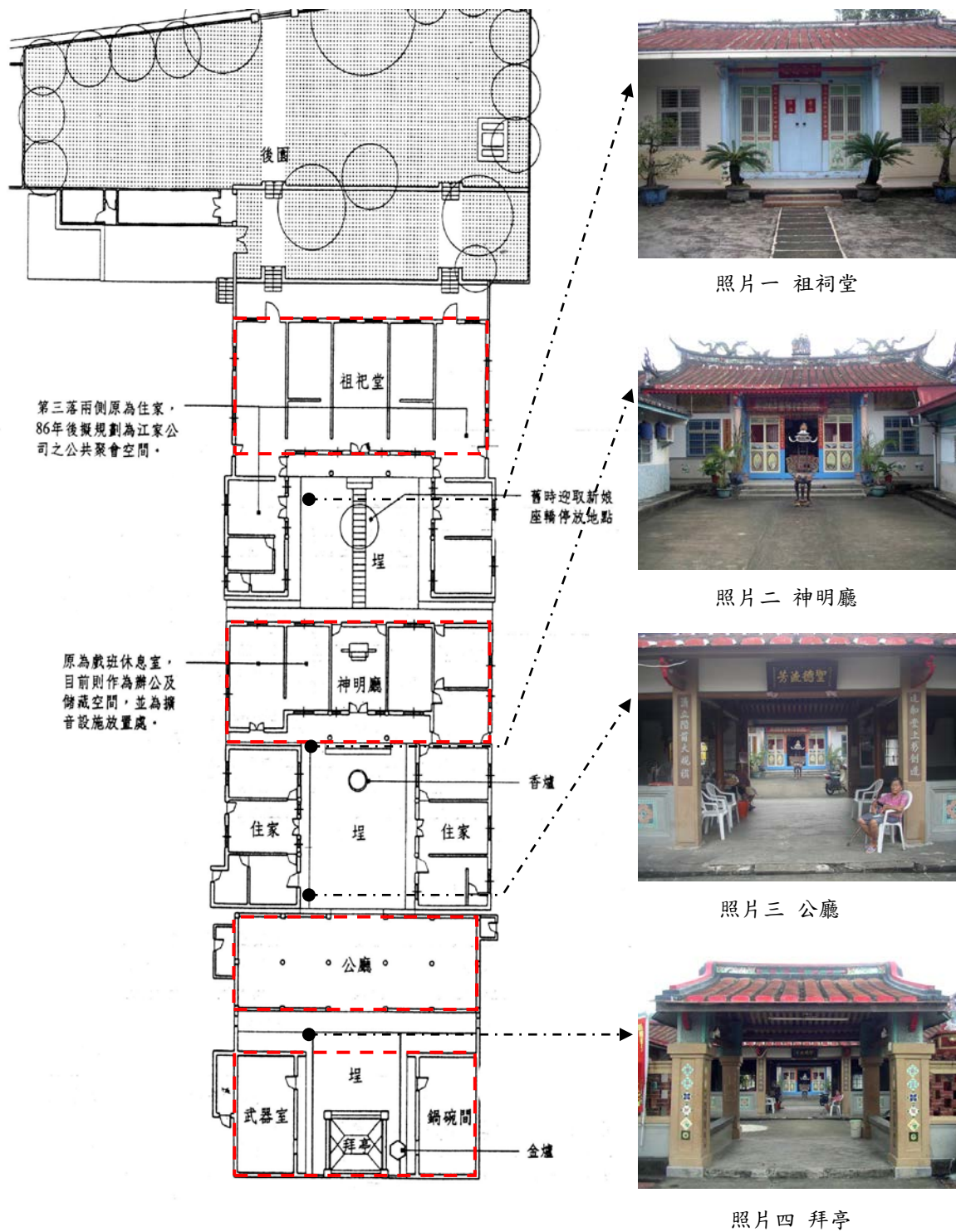


圖 2 鹿陶洋江家聚落空間配置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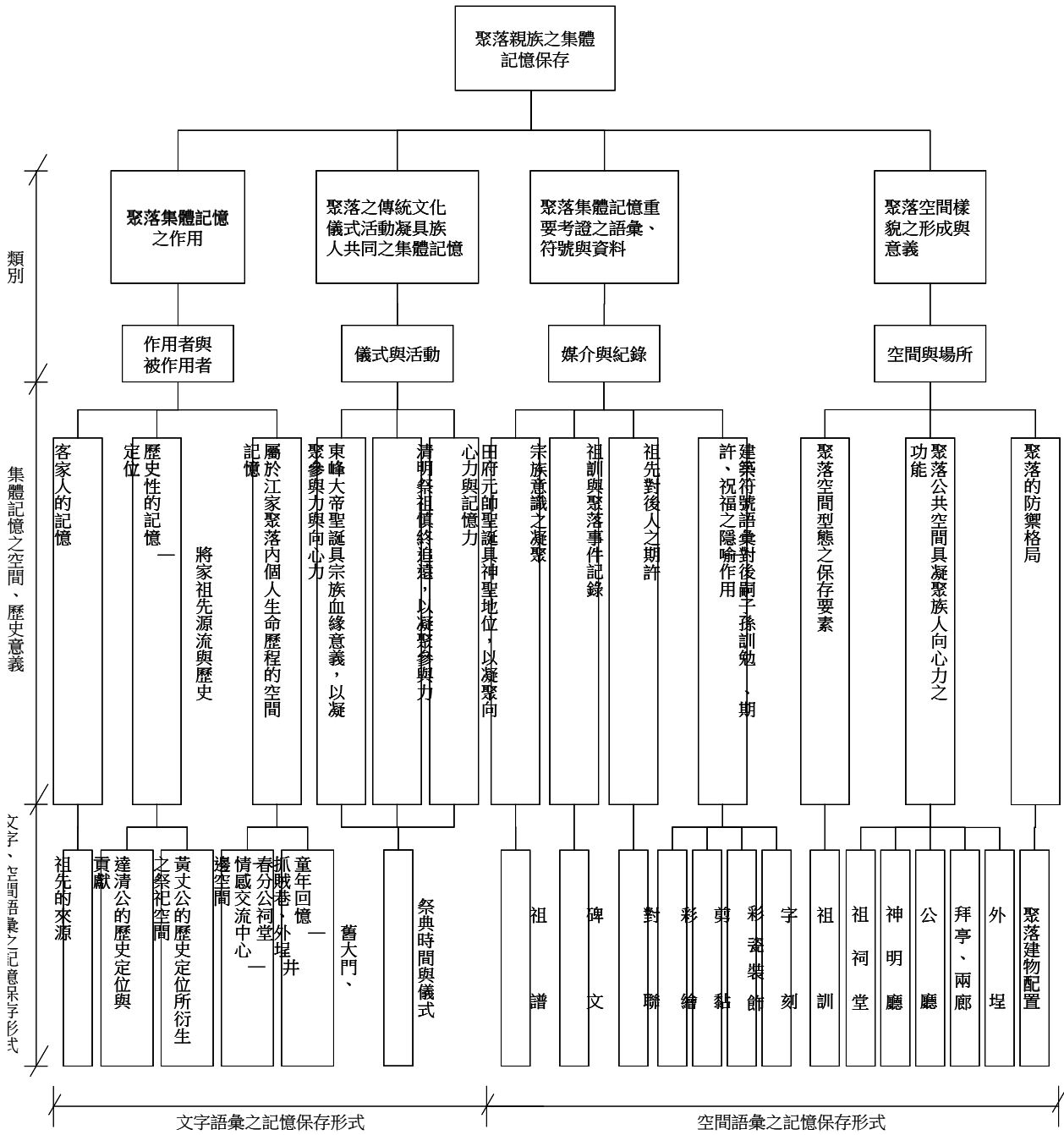


圖 3 鹿陶洋江家聚落集體記憶之保存架構圖

能記得祖先的訓示，以及曾經發生過的事情；「對聯」主要是以探討宗祠內的對聯為主，為祖先對整個聚落後人之期許意涵，有「出交益友、入則和成」、「化臻上理千年合、福享共和百世昌」、「達和堂上新創造、清立階前大規模」、「會合後賢光闕闕、川長世澤攘箕裘」；「建築符號語彙」對後嗣子孫訓勉、期許、祝福之隱喻作用，有彩繪、剪黏、彩瓷裝飾、字刻；這些聚落符號的緣由來自於文化，使我們可以了解當時生活的環境背景，透過訪談與觀察，可發掘出其背景故事及存在的機能與功用，將有助於集體記憶的保存。

『聚落空間樣貌之形成與意義』，所探討為空間與場所，人類每天的生活，是由許多行為和事件所組成，而每個行為或事件的發生，皆發生在聚落空間之中，為能保存聚落的集體記憶，空間與場所的分析亦不可或缺。主要探討江家聚落的空間分成「聚落空間成形之歷程與意義」、「祖訓為聚落空間形態之保存要素」、「聚落公共空間具凝聚族人向心力之功能」、「聚落的防禦格局」，而「聚落空間成形之歷程與意義」為保存江家聚落形成脈絡之重要性，「祖訓為聚落空間形態之保存要素」代表中國傳統的倫理位序觀念，而受訪者中對此有蠻多族人並不清楚，需要加強推廣，以延續此祖先的集體記憶，避免聚落整體性被破壞；「聚落公共空間具凝聚族人向心力之功能」則分析為聚落中軸線核心位置，宗祠(祖祠堂、神明廳、公廳、拜亭、兩廊)、外埕(上埕、下埕)的主要功能及目前的使用情形，並探討傳統儀式使用公共空間的情形，主要在公廳、外埕，發掘鹿陶洋江家祖先的智慧，是透過將公共空間與傳統儀式活動結合，使聚落族人的情感凝聚在一起，以加強集體記憶的認同感；「聚落的防禦格局」屬於過去歷史的空間記憶，”客鳥巢”具有聚落防禦的歷史性意義。

整體來看，時間與過程，影響著上述四個集體記憶建構的元素：作用者與被作用者、儀式與活動、媒介與紀錄、空間與場所，時間與過程都屬於一種流動的型態，會對於其他的元素產生質或量影響，而其他的元素則會有相互影響的情形發生，如從儀式與活動來看，鹿陶洋江家聚落以前田府元帥聖誕(神明生)有「過火儀式」，在聚落旁的田間進行，但現今已不再舉行，一方面是時間的演進所致，另一方面則與作用者/被作用者、媒介/紀錄、空間/場所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可能因為原本儀式活動的作用者離開或過世，但卻沒有留下任何的紀錄；或者，因為農村勞動人口逐漸減少，沒有辦法繼續舉辦；或者，曾經發生過意外為避免危險的發生，而終止，林林總總的因素，則會對被作用者產生行為或態度上的改變。由此可看出，「時間」如何深深的影響著集體記憶的其他建構元素。

柒、結論

在二百八十年的歷史軌跡中，鹿陶洋江家聚落見證了從大陸移民至台灣開拓的發展史，江家祭祀公業及四大房仍然致力於保存家族傳統社會文化與儀式活動，整體聚落空間的風水格局、四進三落及十三條護龍，代表了漢民族移墾定居而逐漸形成”活的聚落樣本”，充滿了歷史與文化的深厚意義，本研究結論如下。

一、「祖譜、祖祠、祭祀公業」為聚落歷史與空間結構保存要件

「族群」是以共同歷史記憶來凝聚，因此族群認同的改變，便是以凝聚新的歷史記憶與遺忘部分舊記憶來達成，新的族群認同則可由找尋、重組過去舊記憶來達成，而鹿陶洋江家聚落擁有：祖譜、祖祠、祭祀公業(公司)，「祖譜」象徵聚落的”根”，「祖祠」象徵聚落的”心”，「祭祀公業」象徵聚落的”理”，根是根源、心是中心、理是秩序，這是聚落宗族形成的三個基本條件，涵蓋有新與舊歷史記憶的融合，其有助於聚落未來發展歷史與空間結構的保存。

二、透過「祖譜」可確立聚落保存集體記憶操作之目標對象

透過「祖譜」的紀錄，確立出聚落保存集體記憶之操作對象，是有助於聚落保存之研究，「祖譜」內容除記載「人」之外，亦紀錄宗族在各時代中之重要訓示與禁忌，根據本研究調查，江家祖譜之內容除血緣傳承是不變外，在「禁忌」之規定上，會隨時代變遷而有所調整，亦代表「祖譜」在時代變遷過程中，具重要的聚落保存意義。

三、「祭祀公業」為聚落形態保存與集體記憶之調查之重要組織

擁有百年歷史的祭祀公業”鹿陶洋江家公司”，嚴格遵守祖訓「公地公用」的原則，並禁止外人買賣，新建房舍不得高於祖祠堂，使得聚落的完整性得以保存下來，以鹿陶洋江家公司執行各項祖訓工作使親族間能產生高度共識，從時間軸觀察之結果顯示，聚落配置之中軸線、半月池、上下埕、拜亭、公廳、神明廳、祖祠堂祭祀等聚落空間之確保，吃公、宋江陣操練等聚落儀式活動之延續，不僅將聚落空間與儀式活動緊密結合在一起，並凝具聚落宗族意識，使聚落場域空間與親族之集體記憶均得以保存。

記憶的傳遞過程，如果只透過個體來傳遞，易受聚落親族年歲增長產生謬誤情形，本研究受訪者平均年齡為 61.3 歲，記憶力漸弱易影響聚落史料收集的真確性(包括記憶錯誤的部分、無法記憶的部分、只能記憶片段，以及記憶的時間交錯等現象)，對於歷史性記憶以集體方式傳遞延續，藉由聚落空間語彙之符號、場域形式有助於集體記憶保存，透過「祭祀公業」組織深化歷史事件的「如何」與「為何」，可提高聚落親族集體記憶的真實性與資料蒐集的效率。

四、聚落「儀式活動」為集體記憶傳承的重要元素

儀式活動是聚落文化傳承重要部分，有助於凝聚族群的向心力，鹿田宋江陣，需要多人操練方能完成，藉由操練過程進行聚落文化傳承，田府元帥與東峰大帝聖誕祭典活動則具宗族信仰及祖先過往記憶等多重意義，藉由聚落祭典儀式活動，有助於聚落親族集體記憶傳承意義。

聚落之集體記憶，主要是由「親族」間進行，記憶乃透過個體或集體方式，在社會脈絡的情境下進行傳遞，若時間軸上產生斷面，將造成空間軸之變化，聚落空間改變則影響親族對聚落空間歷史之記憶，聚落內之「親族」間之集體記憶對於聚落之傳承深具重要性，為避免聚落後嗣子孫”遺忘”祖先的初衷，而破壞聚落空間完整樣貌，以「祭祀公業」組織機制，將聚落歷史之集體記憶延續，在聚落保存方法上應是一有效的方式。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王明衡、賴佳宏，台南縣楠西鄉鹿陶洋江家古厝傳統建築空間美化計畫規劃報告，台南縣文化中心，民國 86 年。
2. 林會承，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藝術家出版社，民國 84 年。
3.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巨流出版社，民國 85 年。
4. 姚誠，在鄉土發現歷史-論鄉土意識與歷史意識，鄉土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6 年。
5. 施植明譯，Ignasi de Sola-Morales 著，差異-當代建築地誌，田園城市文化出版，民國 91 年。
6. 陳欽河，「華山藝文特區活動形塑場所精神關係之探討」，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7. 鹿陶洋江家公司，江氏祖譜，鹿陶洋江家公司，民國 91 年。
8. 鹿陶洋工作室，江家古厝-鹿陶洋，台灣省政府文化處，民國 88 年。
9. 楊彥杰，移墾歷史與宗教文化的建構：以鹿陶洋江氏宗親為例，第一屆南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民國 94 年。

【外文部分】

1. Coser, Lewis A.,1992,"Introduction : 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 "in On Collective Memory,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 Gillis, John R., 1994, Commemorations: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Ident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3. Hobsbawn, E & T. Ranger ed.,1983,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 Robterson,Jennifer,1991 , Native and New Comer : Making and Remaking a Japanese City. Berkeley,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 Study of Collective Memory in Lutaoyang Jiang Family Settlement

Kang-Ting Tsai, Jie-San Dai

Abstract

From 17th century, a lot of people immigrated into Taiwan. Different languages, customs and habits, religions and cultures of southern part of Fujian province and Guangdong province of China made diversified response on styles of villages which formed rich and diverse characteristics of settlement in Taiwan. With rapid industrializ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20th century, due to over development of dragging relation between urban area and rural area, lines of space, traditional ceremony and collective memory in rural settlement were destroyed and disappeared. The selected case was traditional rural settlement with nearly 300 years history---Lutaoyang Jiang Family Settlement which was one of the traditional ancestral rural houses in large scale in Taiwan. The whole settlement was constructed with a lot of geomantic concepts.

The result was concluded in collective memory of rural settlement. “Ancestor scores, Ancestor ancestral hall and Sacrificial offering public property” were contributive to development of village history and preservation of structures. “Ancestor scores” could be used to establish the object of preserving collective memory by the settlement. “Sacrificial offering public property” acted as the important role of preserving gathering styles of settlement and gathering centripetal force of family members during the process of scrupulously abiding by and inheriting ancestral morals. Preserving and gathering of collective memory of settlement could be conducted through “Sacrificial offering public property” so as to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and efficiency. However,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ceremony in settlement were important elements for inheriting and preserving collective memory in rural settlement. Therefore, the system of “Sacrificial offering public property” should be reinforced to strengthen collective memory in rural settlement and promoting feelings of belongingness and identification.

Key words : Lutaoyang Jiang Family Settlement, collective memory, sacrificial offering public property, ancestor scores, settlement conservation

